

科目： 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一、甲某日開車外出辦事，事畢後適逢晚餐時間，甲隨機找尋附近設有停車場之餐廳，停妥車輛入內用餐時，巧遇數名大學好友在場，遂加入聚餐；得知原來好友A升職、B即將新婚，大夥打算狂歡慶祝，不醉不歸。甲因有開車，遂先詢問店員乙，餐廳是否提供代駕服務；乙回覆，只要甲將車鑰、地址及車資交給乙，乙將為甲安排代駕服務；甲遂將車鑰、地址及車資交給乙後，即與好友們開懷暢飲。聚餐尾聲，甲已酩酊大醉，忘記委請代駕，自行在櫃檯取得車鑰後，前往開車返家；乙則因忙於其他客人服務，並未處理甲的代駕事宜。甲在停車場甫啟動引擎未久，即陷於意識昏迷致車輛失控，將停車場內準備取車離去的D撞傷。試問：(1)甲、乙之刑事責任如何？(18分)(2)倘甲係將車輛駛出停車場進入道路後，始陷於意識昏迷撞傷路人，則甲、乙之刑事責任又係如何？(7分)
- 二、台電公司欲於某地架設某輸電線路工程，因該地地主向台電公司要求補償之金額，遭台電公司拒絕，引發民眾的抗爭。一日，民眾甲見台電公司施工人員正在進行超高壓電線安裝工程時，甲指示在場之乙、丙，別讓台電的工程車離開工地，於是以身體擋在工程車前方，丙則開自用車擋在另外一台工程車後方，由此阻止施工，造成施工人員無法動工，也無法進退。問甲、乙、丙之刑事責任。(25分)
- 三、住新竹市之甲明知停放於路口廟前甚久掛有未報廢之機車為竊賊棄置之贓車，竟趁人不知，將該車取回並自行修復後使用，某日騎該機車至山上遊玩時，發現有賽鴿，遂予以網捉，始發現該賽鴿乃住高雄市之被害人，將其所有之賽鴿攜至台中放回高雄市，未料該賽鴿竟飛至新竹市。試論甲之罪責？(25分)
- 四、甲為地政事務所負責人，由於事務所需要資金，因而指示員工乙、丙購屋，一方面炒房賺錢，另一方面藉由墊高買賣價金，以不實之買賣價金向銀行申請貸款，取得款項以供運用，並安排由乙購屋，丙負責辦理簽約送件與登記申報等事項。乙遂出面向A購買B屋，約定之買賣價金為1500萬元。其後，丙盜刻A的印章，製作B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並將買賣價金記載為2400萬元。丙持此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向C銀行承辦人員D申請貸款1900萬元，D檢視相關文件後，認為乙收入足供償還貸款本息，便同意核貸並撥款1900萬元予乙。丙並依甲之指示向政府地政局申報實價登錄，於政府網頁線上表單上填寫買賣價金為2400萬元，於列印出來的申報書上蓋上乙與A的印章後送至地政局，承辦公務員E遂將本件房屋買賣成交總價記載為2400萬元。請問甲、乙、丙之刑事責任如何。(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一、乙於住宅發生竊案後，向警方報案。警方調查後發現甲涉嫌竊盜，將甲移送地檢署。如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甲有羈押的原因，但無羈押的必要，檢察官得為何種處分？是否違反「法官保留原則」？(25分)
- 二、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二人，如檢察官若僅就甲誣告乙之部分起訴，此時法院之審判範圍為何？(25分)
- 三、甲於 109 年 3 月在桃園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同年 5 月在同地又涉犯殺人罪，經地方檢察署偵辦終結後，先後向管轄法院提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罪及殺人罪，法院受理後，甲之辯護人向受理殺人罪之審判庭聲請合併審理，惟原審仍逕對殺人罪及危害毒品防制條例罪各自為有罪判決。甲之辯護人遂以原審未依聲請，未為合併審理，又未說明何以不合併審判之理由，其判決違背法令向上級法院上訴。試論該辯護人之上訴是否有理由？(25分)
- 四、檢察官起訴甲犯竊盜罪嫌，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甲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決被告甲竊盜罪刑。因甲未上訴而判決確定。嗣甲於判決送達後 30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主張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聲請再審。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 (參考條文：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